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273-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 犯：陳松，男，持中國護照編號 E8952XXXX，1987年02月12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街道圍基路和園大廈703，現下落不明。

被控訴觸犯：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19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

-----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陳松，被上述所指的控訴，以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到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二月廿四日

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李藝傑